

# “京C”出发与违规车梯次退出

## 即将上路

8月,北京市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行业使用电动三轮车通行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明确,出于保障城市运行的需要,北京针对从事邮政寄递、园林绿化、环卫等民生服务行业的电动三轮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发“京C”号牌。

《通告》规定,从事邮政寄递、园林绿化、环卫等民生服务行业的电动三轮车,车辆应为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取得《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使用纯电驱动、性能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

对于行业使用电动三轮车核发号牌,《通告》也提到,涉及民生服务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需求,制定行业使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明确登记、管理、使用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发“京C”号牌。

《通告》将于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也就是说,11月1日,相关车辆就可以领取“京C”号牌。据媒体报道,北京市公安局安监局处长王雁飞于近日公开表示,目前,已经完成对全市近7万多名邮政快递业电动三轮车驾驶员的首轮培训,11月1日起将通过严格的路面管控,规范行业用电动三轮车的交通安全守法行为。截至目前,全市共计开展培训近2200余场次,确保全员覆盖。

“按照8月七部门联合发布的《通告》的相关内容,做了全面的解读。下一步,一方面加强路面执法管控,对行业驾驶人的一些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及时纠正查处。同时,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相关管理规定,对单位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进行进一步的监督。”王雁飞说。

## 民生有保障

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在北京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但让邮政寄递、园林绿化、环卫等民生服务行业使用合规电动三

2024年1月1日起,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在北京全市范围内将禁止上路。在此之前,2023年11月1日起,“京C”牌照正三轮电动摩托车将正式上路。据交管部门介绍,目前,已经完成对全市近7万多名邮政快递业电动三轮车驾驶员的首轮培训。

有关分析指出,从“京C”电动三轮车上路开始,北京的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将进一步得到保障。不过,一个新政可能很难从一开始就做到对所有人都有利好,“京C”上路后,相关部门如何科学甄别,做到精准和柔性执法,确保稳定、逐步过渡,还是需要考验依法服务的智慧。

### 2024年1月1日起

违规电动三、四轮车不得在北京上路行驶,不得在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停放。但让邮政寄递、园林绿化、环卫等民生服务行业使用合规电动三轮车有其必要性。

### 取得“京C”号牌摩托车的行业使用电动三轮车相关要求

|                                       |                  |  |   |
|---------------------------------------|------------------|--|---|
| 允许在全市范围内道路行驶,但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 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路 | 除从事行业作业外,不得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辅路及同方向划有三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含辅路)行驶 | 从事行业作业时,可短距离借用最外侧机动车道行驶,但应在最近的相交道路驶入、驶出 |
|---------------------------------------|------------------|--|---|

车有其必要性。

北京有关部门介绍,其中存在城市运行保障的需要。以2022年为例,环卫行业承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城市运行保障,其中,道路清扫保洁车辆主要承担北京市4144万平方米城市步道和2436万平方米辅路的清扫保洁作业、垃圾捡拾及道路冲刷等工作。

同时,数据显示,北京仅快递行业就有5万人左右。邮政寄递行业则承担民生寄递服务保障,满足市民邮政普遍服务、网购快递服务需求,每日运输邮件、快件近1600万件。园林绿化行业承担着关乎城市生态系统运行的城市绿地养护工作,养护城市绿地共9.36万公顷。

接下来,相关取得“京C”号牌摩托车的行业使用电动三轮车,允许在全市范围内道路行驶,但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禁止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路;除从事行业作业外,不得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辅路及同方向划有三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含辅路)行驶;从事行业作业时,可短距离借用最外侧机动车道行驶,但应在最近的相交道路驶入、驶出。

“电动车是民生服务行业的重要工具,‘京C’电动三轮车的规范管理未来将有助于规范行业,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消费者的利益。”贝恩公司全球商品战略顾问总监潘俊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专家

委员解筱文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从规范管理的角度来看,“京C”电动三轮车的规范管理将有助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过去,由于缺乏统一的规范管理,电动三轮车存在诸多安全隐患,例如车辆质量参差不齐、驾驶人无证驾驶、违规载人等。而‘京C’电动三轮车的规定则明确要求驾驶人必须考取摩托车驾驶证,确保上路车辆‘人持证、车有牌’,从而提高了车辆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 违规用车梯次退出

《通告》将于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而根据此前规定,北京市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过渡

期将于2023年12月31日结束,也就是说,相关行业的车辆存在“合规车”与“违规车”一起使用的2个月“并存期”。

对于这样的设置,有关部门解释称,2023年11月1日-12月31日,行业违规用车梯次退出,目的在于保障民生服务可持续、不断链,车辆更换可操作、不仓促,确保2024年1月1日起有序更换为合法车辆。

对于“并存期”以及“并存期”以后的情况,解筱文预测,短期来看,“京C”上路,有关人员和企业可能需要一个调整适应的过程,对执法带来一定压力。“违规电动车禁止上路和‘京C’上路后,市民需要适应新的交通环境,同时政府也需要加强管理和监管,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顺畅。”解筱文表示,但从长期看,对于服务民生和保证管理都具有积极意义,它将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同时也有助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

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朱克力也向北京商报记者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电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的提高,有理由相信北京的电动车出行将变得更加安全、有序。这将有助于提升北京城市整体形象,更加方便民众的日常出行。

潘俊进一步表示,首先,违规电动车禁止上路能够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提高交通运行的效率。同时,“京C”电动车将会进行详细的登记和管理,这将有助于建立完善的电动车数据平台,为城市的交通运输规划和管理提供重要依据。此外,过去的违规电动车多以无牌照形式行驶,这使得一些交通违法行为难以抓拍和查处。通过发放“京C”号段的摩托车号牌,有利于公安交管部门进行监控和管理,提高交通治理的效能。

“可以预见,由于违规电动车被禁止上路,北京道路上路的电动车数量可能会减少,这将减轻道路拥堵和交通事故的风险。”解筱文指出,“当然,一个新政可能很难从一开始就做到对所有人都有利好,比如对那些低收入家庭、确实需要依靠电动三轮车接送孩子的人群等,可能会产生一些影响。如何科学甄别,做到精准和柔性执法,确保稳定、逐步过渡,还是需要考验依法服务的智慧。”

北京商报记者 金朝力 冉黎黎

##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 网售处方药实名制是第一步

陶凤

11月1日起,北京网售药品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办法涉及处方药管理的多个细节,除了网售处方药实名制之外,网站、医药健康行业板块、平台商家店铺主页,不得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网售处方药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作为全国首个省、直辖市网售药品规范,北京的这份细则延续了“先方后药”的监管思路。同时,强调了处方药的展示及记录保存,意在严管“先买药后补方”的行为。

去年9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网售药品管理办法,要求网售处方药实名制,随即引发市场关注。网售处方药放开,在一定程度上为患者提供了便利,提高了部分药品的可及性,网售处方药长期被给予破除虚高药价的期望。

近年来,网售处方药在放开与收紧之间拉扯。开放网售处方药,必须严防处方药滥用,确保平

台合规运作、患者用药安全。

从院方角度看,限制处方外流在公立医院依然普遍,即便全面推行药品“零加成”,在院内复杂的利益链条下,处方上网仍争议不断。

与此相对应,互联网平台则千方百计试图承接医疗机构的处方外流,以激活处方药在线销售业务。

网售处方药放开,意味着市场规模的真正扩大。有数据显示,我国每年上万亿元销售规模的药品市场,超八成来自处方药。

为了更大的市场,网售平台纷纷开通“诊疗”服务,由执业药师开具处方,抢食处方药市场蛋糕。

在这个过程中,电商平台违规操作屡见不鲜。为了卖药方便,处方审核不严,用宠物照片也能开药,先付款后补处方,人工智能自动生成处方等乱象随处可见。还有平台不具备相关资质,

穿着“马甲”卖药。同时,药师数量不足,且质量参差不齐,未能配置足够的网售处方药审团队,很容易给用药安全带来隐患。

药品不是普通商品,处方药的流通管理与电商熟悉的普通商品交易服务不可一视同仁。医药电子商务平台、网上药店持续增加,新业态不断涌现,让网售处方药监管变得异常复杂。

在网上销售药品,如何开具处方、处方怎样认定及保存都是核心问题。由此延伸,电子处方真实、可靠,并按相关要求调剂审核保障用药安全,对已有处方电子标记保存,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到严格合规。

以实名制为核心的监管要求,意义在于最大程度降低用药风险,防止处方药滥用,完善互联网医疗平台上的数据安全与保护,在执行中能否落实到位,关系着处方药网络销售能走多远。

10月31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北京市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通知。《细则》要求,网售处方药除了要对购药人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之外,网站首页、医药健康行业板块首页和平台商家店铺主页,不得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网售处方药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这是全国首个省、直辖市药品监管部门出台的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于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

《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关于规范药品网络销售备案和报告工作的公告》等规定,结合北京市监管实际制定,旨在加强药品网络销售和药品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网络经营活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对于处方药在网络上的展示,《细则》做了专门规定,不得“先药后方”。这与2022年12月施行的《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保持一致。《细则》要求,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和第三方平台的网站首页、医药健康行业板块首页和平台商家店铺主页,不得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待处方通过执业药师审核前,处方药销售页面不得展示或提供药品说明书,不得含有功能主治、适应症、用法用量等信息,处方药包装印有上述相关信息的包装图片除外。

# 北京加强药品网售监管 购买处方药须“实名制”

微脉互联网医院质控管理相关负责人曾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在通过处方审核前,平台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也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这有利于杜绝“先买药后补方”的行为,对肃清行业乱象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细则》界定了第三方平台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第三方平台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应制定质量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制度的执行,并对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和持续改进;负责审核药品交易双方资质;负责对药品销售过程的可追溯性信息进行管理。

另外,《细则》要求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在处方药销售后一个月内从第三方平台下载并保存处方、在线药学服务等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第三方平台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方平台数据管理系统数据自动化报送的数据主要包括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等。

鼓励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第三方平台为公众提供24小时药学服务被《细则》提到。今年9月,北京首家连锁药店远程药学服务上线。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帮助下,叮当健康旗下叮当快药在北京自营渠道正式提供24小时远程药学服务,为用户提供远程药师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学服务。

北京商报记者 姚倩